

著作權的社會義務：由德國憲法學的角度 檢驗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限制

陳新民*

〈摘要〉

以著作權為主的智慧財產權是人民以精神、智慧創作的成果，而形成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。我國的著作權法發展的趨勢，和目前世界不少相同的立法例，係儘量擴大著作權保障的範圍。但著作權如同其他財產權，亦須負起一定之社會義務。同時，對著作權的限制，德國是以財產權的內容限制為依據。針對屬於著作權的內容，而應付費，可否屬於著作權的內容範圍，抑或歸類為財產權利的徵收侵害？本文藉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71 年及以後共六個重要判決的討論，以及兩位德國重要的憲法學者 Maunz 及 Badura 相關的評論，說明德國憲法學界的態度，是以形成財產權的內容，而非以納入徵收的概念，而給予一定的補償。由本文討論可知，著作權的保障重心已由「著作人格權」轉為著作財產權。因此仍可以憲法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，以及個別性保障來論就著作權的社會義務之範圍。並衡諸現在社會財產權的轉變，仍可要求著作財產權在絕對必要的情形下仍應負擔一定的社會義務，並由立法者在衡量社會價值後，來確定之。

關鍵詞：著作權、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社會責任、智慧財產權、公用徵收、徵收補償、合理使用

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。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。Email: chenshinmin@judicial.gov.tw
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提供高見，讓作者有機會重新檢視全文，並作為增補修正、以及刪減的依據。在此特加致謝。

• 投稿日：2007/12/20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9/16